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石塘咀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起，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石塘咀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，以便進行港鐵西港島線工程：

- (a) 卑路乍街由其與歌連臣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歌連臣街由其與卑路乍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